

## 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圖書館事業，特設置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推動書香新竹縣願景之實現。
  - （二）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制度變革。
  - （三）研議本縣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。
  - （四）審查本縣公共圖書館年度工作重點、績效目標及所需資源。
  - （五）研議其他與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相關局（處）長或鄉（鎮、市）長等六人。
  - （二）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及從業人員七人。
  - （三）其他對推廣閱讀具有相當經驗之企業界人士、組織代表二人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  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之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前點第一款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下設置「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協調管理之組織體系發展小組」，組成成員為本縣十三鄉（鎮、市）立公共圖書館館長，以推動符合本縣公共圖書館各項政策為主，並將結論提交至本會研討或同意。
- 六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  
本會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  
本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科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  
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派員兼辦。

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文化局預算支應。